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454號

聲請人 芳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勇

相對人 傑科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玲

相對人 李志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				109 年度司票字第8454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1	108年10月4日	3,000,000元	109年10月2日	109年10月2日